盐城市人民政府文件

盐政发〔2026〕14号

盐城市人民政府
关于公布盐城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，夯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体系基础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及省、市相关法规政策，我市组织开展了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遴选工作。经属地申报、现场复核、专家评审及社会公示等法定程序，现决定将盐城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予以公布。

各地、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“保护第一”理念，切实扛起

文物安全属地管理及行业监管责任，健全不可移动文物长效管护机制。坚持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方针，文物所有权人、使用人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修缮保养及安全防护义务，确保文物本体的真实性与完整性，充分发挥市级文保单位在延续历史文脉、滋养城市文明中的重要作用。

附件：盐城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

盐 城 市 人 民 政 府

2026 年 10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盐城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

（共 13 项）

序号	名称	类别	时代	地区
1	朱华故居	古建筑	清、中华民国	东台市
2	中共建阳县委县政府成立地	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	1941 年	建湖县
3	农建四师师部办公旧址	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	中华人民共和国	射阳县
4	陈良镇繁陈庄宋井	古建筑	宋辽金	阜宁县
5	中共中央华中局旧址	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	中华民国	阜宁县
6	蔡家桥	古建筑	中华民国	滨海县
7	刘庄万寿桥	古建筑	明代	大丰区
8	海丰农场场部旧址	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	中华人民共和国	大丰区
9	李氏古民居	古建筑	清代	盐都区
10	中黄古井 1 号	古建筑	明代	盐都区
11	中黄古井 2 号	古建筑	明代	盐都区
12	东闸水工设施遗址	古遗址	明代	亭湖区
13	响水县城骑兵烈士纪念碑	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	中华民国	响水县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盐城军分区。

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0 月 9 日印发